

##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 就「檢討單親綜援政策」的意見書

#### 7.2005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是一個由十六個民間團體，包括：綜援人士組織、單親團體、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殘疾團體、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自 98 年正式成立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

社署及衛福局官員曾於本年度 5 月 24 日立法會的綜援小組會議上承諾會在稍後時間會先諮詢用者對單親綜援政策的意見，後再將結果交由立法會再討論；但在此期間，本聯盟以及其他關心單親政策的團體街坊也再與社署約會，直至現時為止，署方局方也沒有主動安排任何會議時間！但社署竟在沒有與任何使用者溝通的情況下，於 7 月初的福利諮詢委員會提出有關政策的具體修訂方案以及執行時間表，而將會於 22/7 立法會公佈！**本聯盟首先強烈譴責署方及局方違反承諾，不跟隨已協議的程序進行諮詢，此舉不但不尊重使用者的聲音，更藐視立法會的決定！**

就社署署長及衛福局官員於日前提出放寬對於綜援單親家長的工作規限，新修訂案內容主要有三方面：(1) 放寬工作規限：建議將子女年齡下限延遲至十二歲，家長每月仍需工作 32 小時，但收入至少達\$1,430 的要求則告取消；(2) 保留單親補助金的制度；(3) 執行操施：強制家長參加現行的「自力更生計劃」或「深入就業輔助計劃」，若證明不積極參與，就會被扣減每月\$200 綜援金。我們同意當局放寬年齡及收入要求，但同時亦擔心未有完善的配套及充分的勞工保障下，強制單親家長在子女小學升中的轉捩時刻投入勞動市場，只會造成更多家庭以及社會問題，原因如下：

#### 1) 中年低學歷大大局限工種的選擇

根據社署數字，現時單親綜援個案共有 36289 樁，81%個案為女性。年齡分佈是 30-39 歲(36.5%)(13245 樁)，40-49 歲(44.3%)(16076 樁)，50-59(7.1%)(2577 樁)。學歷方面，從未入學至小學畢業(61.5%)(22318 樁)。這批中年以上及低學歷的單親人士可以選擇的多屬低技術的工種，如：清潔、送外賣及雜工等，這一類工作工資一般偏低，剝削情況嚴重，而且工作前景更是極不明朗，在欠缺充足資源協助單親人士進修，提昇自我能力的環境下，任何強制工作的政策只會令這批單親人士生活質素不斷下降，也無法他們子女提供最基本的

生活水平，難以真正讓單親家庭脫貧!

## 2) 勞動市場剝削情況嚴重

### 低技術工作供不應求:

根據勞工處的最新統計數字(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為止)，適合這批中年低學歷以婦女居多的單親人士之工作，如清潔或侍應等，也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 清潔工的空缺目前共有 980 個，但現有求職者的總數已有 2094 人，差不多 2 個人爭一份工; 而侍應工的競爭更見激烈，現有求職者的總數有 3434 人，但工作空缺就只得 744 個，5 個人爭一份工，由此可見，低技術工作的數量根本就不夠!

### 工時長 工資低:

若再看每份工作的內容，大多也要求員工由朝做到晚，每天工作時間普遍超過 10 小時; 就算是兼職，也多要求員工隨傳隨到，或黃昏時間後工作，工作時間極不穩定; 除了工時長，工資也偏低，普遍清潔工的時薪由\$12-\$15 不等，扣除車費、出外用膳的費用後，也差不多所剩無幾!

就以上可見，現時香港的工資偏低，剝削情況嚴重，中年以上及低學歷難以找尋工作，若 1.8 萬個個案霎時被推出勞動市場，必會導致飽和及惡性競爭，出現工資「低處未見低」的惡性循環!

而單親踏入勞動市場，未能找到工作只會進一步降低自我形象; 而找到工作的，亦會因為個人的年齡、學歷、單親背景而缺乏議價能力並受到剝削和歧視。每週 8 小時工作的建議，更是受到美化、完全脫離現實的構思。諮詢文件本身亦承認中年單親家長遇到重投勞動市場的困難，但卻沒有想辦法去解決問題，例如鼓勵以「家庭友善」為方針的就業政策或投放資源以協助單親自我增值等，反而只著重各種迫使單親找工作的監督懲治措施，這只有加重單親工作的壓力，共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 3) 12-14 歲青少年的支援性配套欠奉

不少心理學研究也指出兒童成長到 15 歲是最需要親人的關懷及照顧，而此階段更是小學升中的一個成長重要轉捩點，要彌補單親家庭只有單一家長支援子女的不足，單親家長往往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去陪伴照顧子女成長，若沒有充足的支援配套，強迫單親家長出外工作只會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也罔顧學的成长需要!

就政府提出增加課後託管服務的安排，可是這類服務只適合年齡介於 6-12 歲

就讀小學的孩童服務並不涵括現時受政策建議影響的一批 12-14 歲初中學童，這樣的服務真空根本不能使家長放心出外工作!

而社署也有提及有7500萬資源供學校自行籌辦活動，好讓這批學童能在課後參與，若要真正協助家長安心工作，學校活動設計必須顧及以下：

- (一) 活動時間必須配合一般工作放工的時間，否則單親家長根本趕不及接子女回家；
- (二) 因為許多低技術職位也大多要求僱員在週末及週日，甚至公眾假期也須工作，故此活動日子必須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及學校假期等

#### 4) 反對採用任何強制懲罰性操施

單親家庭大多經歷創傷 (包括喪偶、被虐或在極惡劣的情況下分開等)，影響的不單是大人，更是兒童，對於此類家庭，「時間」、「鼓勵」及「支持」均是他們復原的必要條件。因應個案的獨立性，我們認為以「強制」為基本概念的行政措施並不適當，有關建議只會令此類家庭更為脆弱。鑑於融入社會的途徑眾多，政府應給予單親人士及家庭照顧者選擇，再者每項選擇也應有充足的配套及資源支持! 而新建議提及若家長不積極找工作，就會被扣除\$200綜援金，我們認為不能工作的原因複雜，當中涉及整體市場及家庭的狀況，我們認為強調「鼓勵」多於「懲罰」，「選擇」多於「威迫」的做法，才能真正為單親人士及家庭照顧者提供平等參與社會的機會！

若要單親家長可無顧累地融入社會，完善的配套操施是不可少，我們的建議如下：

- 1) 一般兒童在 15 歲以前還是極需要家人的照顧及關心，而生長在單親家庭的一群更是必須。因此，我們建議豁免單親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前需強制出外工作的要求。
- 2) 在子女未滿 15 時，社署宜提供以「家庭為本的深化個案管理」，而服務應堅持 7 項原則：
  - (一) 辨別出受助之單親家長所面對的就業障礙，並提早尋求處理方法；
  - (二) 於「個人發展及就業計劃」提倡個人計劃及目標訂定，單親家長可以考慮參與「兼職工作」、「志願工作／義工服務」、「培訓」，她們的「精神健康」以及「子女教養」等亦受到重視。；
  - (三) 容許個人決定如何在工作與家長對子女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 (四) 為已過渡至有酬勞動的個人提供持續性的支持；
  - (五) 「個案經理」作為提供積極支持和同行者的角色；
  - (六) 鼓勵單親家長在領取福利的同時，亦參與兼職工作，混合經濟來源；

(七) **建立一個更能增強就業動力的財務撤消制度**以鼓勵單親家長就業。

社工應根據以上 7 項小心評定個案是否適合投入勞動市場，為個別單親家長提供度身訂造、循序漸進的就業計劃。而社署更應設立獨立於社署的「**上訴委員會**」，以保障單親人士的上訴權益。

- 3) 社署應先了解就業市場的狀況，**按照單親家長的實際能力、家庭狀況及可參與的時間進行就業配對**，增加單親就業的成功機會，以加強單親工作的自信心!
- 5) 社署更應同時**提供充足的支援照顧青少年配套服務**
- 6) 在勞動市場方面，應盡快**設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法例**，保障每一名市民（包括單親家長）可得到合理的勞動回報。
- 7) 政府更應大力推動**彈性工作時間的計劃**，令單親家長可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
- 8) 以**自願及有選擇性地參與技能學習**來增強單親家長的能力及技能，以助他們能適應社會的發展及增加自信心。
- 9) 政府可安排單親綜援家長往鄰近居所的地點工作，如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等。同時，亦應**豁免綜援單親家長的交通費用**，好讓他們可按照自己的家庭狀況而選擇工作（時間及性質）。
- 10) 取消任何強制及懲罰性措施(包括扣減綜援金\$200的建議)，應以**鼓勵及自願性的方式進行**，減少單親不必要的壓力!
- 11) 制定向**使用者諮詢的時間表**，直接與服務對象溝通，了解單親家長所面對的就業困難及將**結果交由立法會再討論**。